

康政府人〔2021〕38号

## 康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翟守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州在康各单位：

根据代理县长马文吉同志的提请，经康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，于2021年9月30日审议通过，决定：

翟守平同志任县财政局局长，不再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；

马维忠同志任县统计局局长；

吕强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
段文娟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；

罗鹏同志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；

马德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，不再担任县政府办公室

主任职务；

田进华同志任县审计局局长；

徐 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

马占清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白仲明同志不再担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；

何正江同志不再担任县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
张 华同志不再担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；

马得川同志不再担任县审计局局长职务；

陈小虎同志不再担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；

杨文俊同志不再担任县统计局局长职务；

马亚忠同志不再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。

康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